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9/1998/L.3
26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

议程项目 3(a)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保健与死亡率

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7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人口及住房普查，

考虑到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 2000 年回人口及住房普查的前景，

¹ 将作为 E/CN.3/AC.1/1998/L.12 和 Add.1 号文件印发。

强调最新的人口及住房普查资料对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及对各国政府在许多政策问题的决策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抽样调查作为搜集关于成人死亡率数据的工具的技术性局限,并认识到有方法在人口普查过程中搜集关于住户中有人死亡的数据,

1. 请各国政府优先重视下一次人口及住房普查的规划及进行;
2. 建议缺乏适当生命统计制度的国家对在 2000 年回合的人口普查搜集及分析数据给予适当考虑,以便估算死亡率的水平;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捐助国政府通过多边和双边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那些从事这种普查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国家能力的建设。

- - - - -